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3141

债券简称：宏丰转债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 点在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 5600 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1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而拟定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项目建设资金贷款使用期限依据项目建设期及还款计划确定。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为便于申请综合授信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具体的金融机构、筹资方式和使用额度，办理有关筹资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

先生、林萍女士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有效期内、在资助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率，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陈晓先生、林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九、《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宏丰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铜箔”）提供不超过 24 个月，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继续支持浙江铜箔的建设和发展，满足其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需求，缓解其资金压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上述财务资助延期 24 个月，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因此，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